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建信人寿[2014]医疗保险 029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附加龙腾安顺意外住院补贴医疗保险

条款目录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第七条	受益人
第二条	保险责任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
第三条	责任免除	第九条	适用主合同条款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十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五条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释义
第六条	保险金额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附加龙腾安顺意外住院补贴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主合同的构成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代码为 IAHIB。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限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住院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见释义)**事故,经**指定医院(见释义)**的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且已在指定医院住院,则本公司按以下公式给付住院补贴保险金:

住院补贴保险金 = 本附加合同的住院补贴日额 × 实际住院日数(见释义)

二、重症监护病房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经指定医院的医生诊断必须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且已在指定医院入住重症监护病房,则本公司按以下公式给付重症监护病房补贴保险金,同时不再给付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期间的住院补贴保险金:

重症监护病房补贴保险金 = 本附加合同的重症监护病房补贴日额 × 实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日数(见释义)

同一次住院(见释义),住院补贴保险金的给付日数以 90 日为限,重症监护病房补贴保险金的给付日数以 30 日为限。同一保单年度,住院补贴保险金的给付日数以 180 日为限,重症监护病房补贴保险金的给付日数以 60 日为限。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或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

机动车（见释义）；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行为或参与殴斗；
9. 被保险人**猝死（见释义）**；
10.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见释义）**的影响；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
12. 被保险人因怀孕（含宫外孕、葡萄胎）、流产或分娩；
13.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医学治疗导致医疗事故；
14. 被保险人因从事**潜水（见释义）、跳伞、攀岩运动（见释义）、探险活动（见释义）、武术比赛（见释义）、摔跤比赛、特技（见释义）表演、赛马、赛车、飞行等高风险运动。**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见释义）、**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

第六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住院补贴日额及重症监护病房补贴日额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载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上。

保险金额是指本公司根据本附加合同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第七条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本附加合同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 3、 由指定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相关病历及出院小结原件，各项住院费用的原始凭证及清单；
- 4、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九条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 1、 保险费的缴付；
- 2、 续保；
- 3、 宽限期；
- 4、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7、 保险事故通知；
- 8、 保险金给付；
- 9、 诉讼时效；
- 10、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 11、欠款的扣除;
- 12、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 13、年龄错误;
- 14、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 15、争议的处理。

第十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主合同效力终止；
- 2、本附加合同已约定的效力终止情形。

第十一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 意外伤害**：指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体受到的伤害。
- 指定医院**：应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1、经国家级医疗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有合法经营执照；
 -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
 - 3、有合法职称的专业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二级或以上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家庭病床、联合病房、临时病房和康复病房；
 - 5、不包括精神病院、私人诊所，以及作为康复、疗养、护理、戒酒、戒毒的医疗机构。
- 实际住院日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持续满 24 小时为一日。
- 实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日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重症监护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持续满 24 小时为一日。
- 同一次住院**：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或其引发之并发症而住进医院 2 次（含）以上的，若其住院治疗间隔期间未超过 90 日，则视为同一次住院。
-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能合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管制药物**：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潜水。
- 攀岩运动**：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为锻炼身体方式的运动。
-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

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 :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保单年度 : 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第 1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第 1 个保单年度, 若连续续保, 则第 1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第 2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第 2 个保单年度, 第 2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第 3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第 3 个保单年度, 以此类推。

保单周年日 : 指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 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 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的保单周年日。

有效身份证件 :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 如: 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